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公司信納海潤光伏對山陽科技樣品之測試結果
- (3) 根據一般授權向楊懷進發行股份
- (4) 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可能收購一間多晶硅製造公司之主要權益之初步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以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目標公司50.1%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賣方、謝女士及吳博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150,000,000美元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50.1%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目標集團開發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該項技術之主要生產反應器，用以在製造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生產成本、減少生產意外及環境損害。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首間台灣生產廠房。

收購事項須待各項銷售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由於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目標公司餘下49.9%權益之認購期權

賣方及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考慮到支付1美元之代價，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期權，可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全權購買及要求賣方出售期權股份（佔目標公司49.9%已發行股份）。除非賣方及本公司另行議定購買價，期權股份之購買價將參考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如無協議，則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後於相關時間釐定。有關認購期權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授出認購期權」段落。

於完成時，賣方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及14A.70(1)條，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僅將考慮認購期權溢價（即1美元）。鑒於授出認購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將不會列入第14.06條所載分類範圍內，以及將獲豁免第14A.31(2)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就行使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任何權益應付之金額尚未釐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尤其於適當時候就行使認購期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遵守上市規則第14.75及14A.70條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規定。

II. 公司信納海潤光伏對山陽科技樣品之測試結果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海潤光伏（本公司之合作夥伴）與山陽科技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同意，於山陽科技生產廠房開始營運後，向山陽科技採購多晶硅。為滿足完成之先決條件，山陽科技已進行多晶硅試產，並由海潤光伏就該等試產之樣品進行獨立測試。基於海潤光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所發表之測試結果，本公司欣然接納該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預期山陽科技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展開多晶硅商業生產。有關海潤光伏之資料載於「III. 根據一般授權向楊懷進發行股份」一節有關楊懷進之資料內。

III. 根據一般授權向楊懷進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與楊懷進及Improve Forev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mprove Forever、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354,100,608股認購股份。Improve Forever由楊懷進實益擁有100%。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1,64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刊發費用）將約為14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承諾，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為本公司就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之潛在投資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提供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有關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之地位。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IV. 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建議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藉以根據由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籌集總金額約2,800,000,000港元。

配售代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家代理、唯一配售經辦人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及最終債券文件之條款，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成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預期配售事項（倘獲批且成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刊發費用）將約為2,71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撥付收購事項，以及用作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研發成本及營運資金。

董事會擬根據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配售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事項及配售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董事會函件（載列收購事項及配售授權之詳情及董事會就該等事項向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發生）；(v)業務估值報告；(vi)技術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乃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條件為規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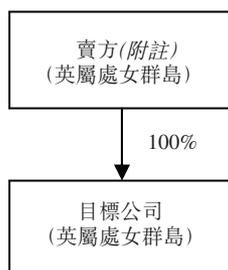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目標公司50.1%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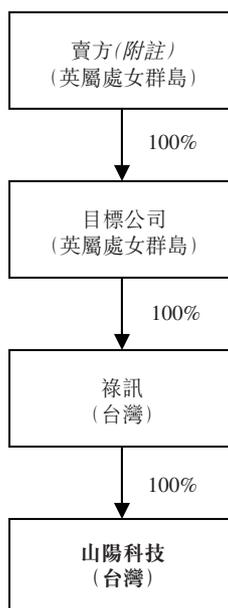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緊隨重組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附註：謝女士間接於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其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而其將成為祿訊之唯一股東。

祿訊

祿訊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山陽科技之唯一股東。

山陽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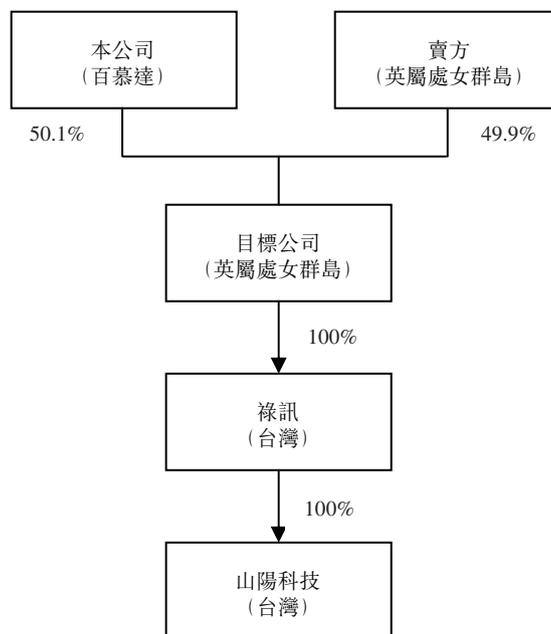
山陽科技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根據賣方資料，山陽科技已開發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該項技術之主要生產反應器，用以在製造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及生產成本、減少生產意外及環境損害。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其首間台灣生產廠房，產能達3,500公噸。其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開始興建另外五間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前將其產能提升至21,000公噸。

多晶硅為太陽能價值鏈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傳統製造多晶硅之「西門子」工序則引起行內對環境風險及一般安全性的關注。較新式的「改良西門子」工序及FBR工序被若干多晶硅製造商使用，以解決舊有科技所產生的環保及安全問題，但業內仍不斷探索進一步的創新，以便令整個太陽能產品價值鏈碳排放更低、更為環保及削減高昂的成本。

與其他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製造商常用之傳統及改良「西門子」生產工序及FBR工序比較，山陽科技認為其計劃採用之生產工序具創新性，因其使用模組化生產線，其設計目的是達到使用較低進料成本及大幅減低耗用水電。山陽科技相信其技術將有助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製造多晶硅對環境的損害。這將有助於降低太陽能價值鏈下游客戶採購多晶硅之成本，使之能夠提供可產生等於或低於電網平價之電能之產品。山陽科技計劃與市場上之既有多晶硅供應商競爭。大部分供應商乃使用「西門子」工序，並在產量方面主導多晶硅市場。

山陽科技之目標客戶為全球潔淨科技市場內硅片、硅錠及光伏電池之下游製造商。山陽科技已與當地及國際客戶訂立固定年期之採購協議，據此，除非由協議方終止協議外，協議有效期均至少至二零一五年。其中一位客戶之合同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根據山陽科技的估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年末，該等採購協議產生之訂單將佔其工廠百分之七十五之產能水平。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祿訊或山陽科技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純利。根據賣方所提供上述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祿訊及山陽科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零、新台幣870,176,359元（或相等於約29,607,906美元）及新台幣845,605,449元（或相等於約28,771,876美元）。祿訊之資產淨值即其於山陽科技之投資。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並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太陽能電池生產

光伏硅，包括單晶硅及多晶硅，乃太陽能電池生產之主要原材料。根據Solarbuzz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表之全球光伏市場年度分析報告（「Solarbuzz報告」），中國及台灣太陽能電池生產之市場份額已由二零零五年之11%逐年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49%。此項增長很大程度上是在歐洲及日本製造商損失之市場份額（其市場份額同期分別由29%及46%下降至20%及15%）基礎上取得的。於二零零九年底，據悉領先的中國製造商之太陽能模組生產成本已經低於西方及日本製造商。如Solarbuzz報告所稱，未來製造成本之格局正日益朝著有利於中國及台灣製造商的方向發展。憑藉成本優勢，預期該等製造商未來將主宰開放的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

光伏硅之市場增長

為滿足對多晶硅之預期需求，行內之生產力已於二零零九年增加75%。儘管二零零九年經濟疲弱，Solarbuzz報告顯示多晶硅之需求為59,670公噸。根據Solarbuzz報告，在假設經濟環境改善及具有支持性光伏政府政策之環保情況下，市場對光伏硅之需求將由二零一零年之68,29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129,050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7.2%。此乃假設多晶硅製造商將於二零一四年達到生產設施之70%使用率，而董事認為基於多晶硅工廠一般最高使用率介乎約80%-85%，有關假設屬合理。董事亦認為其他因素（如新的生產工序及技術）可降低太陽能價值鏈下游客戶之光伏硅採購成本，從而擴大對以該等新的及／或更具成本優勢之生產工序製造出來之光伏硅之需求。

多晶硅之定價

根據Solarbuzz報告，多晶硅之現貨價格已由二零零九年初的每公斤150至200美元跌至二零一零年初之每公斤50至55美元。然而，此後由於需求增大以及歐洲各國及美國政府對新太陽能項目建設之支持，多晶硅之現貨價格得以恢復，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升至每公斤65至80美元之可觀利潤水平。儘管現貨價格近年來有一定波動性，市場資料顯示多晶硅之生產商，相對於太陽能價值鏈上之其他供應商，依然維持極高之利潤空間。然而，儘管現貨價格有所下降，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製造商仍不斷探索各種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以保持及／或提高其利潤率。

山陽科技之前景

以上數據說明對多晶硅之需求於未來幾年將進一步增長，而多晶硅的製造商亦將相應地提高產能。在多晶硅的總供應量大於所公佈的總需求量以及現貨價格面臨下跌壓力之情況下，多晶硅製造商之間存在著控制製造成本以保證其業務發展之競爭。通過縮減廠房建造成本，水電消耗及在生產工序中使用更低成本之進料，山陽科技之技術將為目標集團帶來凌駕於其他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製造商之巨大成本優勢。因此山陽科技相信其產品能夠為下游供應商帶來更低之平均成本，從而使之獲得更高之利潤率。基於使用傳統工序之多晶硅產量之需求預測未必可作為其產品需求之指標。

基於山陽科技技術將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減少耗電及耗水量，以及在生產工序中使用成本較低之進料，董事相信，山陽科技在達至規模效益而同時保持其成本競爭力之前提下，可能獲得全行業最高的利潤率。

目標集團之經營計劃

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其首間台灣生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山陽科技於該廠房開始試產，以達至其客戶對其資格的要求。有關對山陽科技產品之測試結果載於「II. 公司信納海潤光伏對山陽科技樣品之測試結果」一節。有關海潤光伏之資料載於「III. 根據一般授權向楊懷進發行股份」一節有關楊懷進之資料內。預期山陽科技多晶硅之商業生產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開始。

山陽科技之現有台灣生產廠房之設計產能達3,500公噸。據山陽科技所稱，其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前開始興建另外五間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前將其產能提升至21,000公噸。基於山陽科技提供的資料及預測，董事會預期另外五間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之總資本開支及所需營運資金將大約介乎200,000,000美元至250,000,000美元之間，董事會相信其大大低於具備相似產能之傳統多晶硅生產廠房的資本開支。董事預期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上述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銷售股份。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於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擔保人： 謝女士，作為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謝女士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賣方全面、迅速及完滿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賣方應要求妥當及準時地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現時或其後到期及須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以及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簽訂日期及完成日期為真實及準確，並同意擔任主要義務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因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失效或成為失效、可使無效或對賣方無效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作出賠償。謝女士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總負債以150,000,000美元為限。

契諾人： 吳博士，有關「吳博士之限制及承諾」段落所載之限制。

謝女士間接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彼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吳博士為目標公司、祿訊及山陽科技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謝女士及吳博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並無從事涉及收購事項或賣方之任何前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配發及發行股份之50.1%。有關目標公司之其他資料載於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段落。

代價及付款方式

代價150,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業務估值介乎274,000,000美元至330,000,000美元；(ii)山陽科技計劃開始興建額外五個生產廠房，將可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之前由目前設計產能3,500公噸增至產能高達21,000公噸；(iii)降低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生產成本之技術缺乏；及(iv)對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預期未來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銷售股份應佔價值介乎137,274,000美元至165,330,000美元。

代價較(i)上述銷售股份應佔價值最高值折讓約9.27%及較最低值溢價約9.27%及(ii)銷售股份應佔山陽科技資產淨值溢價約941%。按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山陽科技之資產淨值為新台幣845,605,449元（或相等於約28,771,876美元）。

初步業務估值主要根據市場法項下之類比公司法（「GCM」）並同時參考市場法項下之類比交易法（「GTM」）進行。類比公司法及類比交易法涉及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交易價以及計算其營運業績及其他價值動因之度量。有關倍數於釐定初步業務估值時由估值師用作目標公司之相關參數。八家從事多晶硅製造業務之上市公司獲選為類比公司法定義之可資比較公司。按照類比交易法所定義，六大為公眾所知且涉及經營多晶硅製造行業之目標公司之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完成）獲選為可資比較交易。儘管山陽科技之技術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中之目標公司，多晶硅仍為光電行業經常所用之商品，乃生產太陽能電池不可或缺之重要成分。此外，業務企業間之差異最終將在類比公司或類比交易之交易或交易價格及經濟測量方式中體現。因此，估值師認為就初步業務估值而言，類比公司及類比交易之篩選實屬適當。業務估值報告將載於通函內。

現時市場用於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最常用技術包括兩種工序，即「西門子」工序及FBR。與該等工序比較，目標集團將使用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減少環境危害之多晶硅生產工序。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技術為「顛覆性創新技術」，具有徹底改變產業格局及重定多晶硅產量門檻及相關生產成本之潛力，並提供使用更環保生產工序之安全生產環境。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就初步協議發表之公佈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不會多於125,000,000美元。自初步協議日期以來，本公司與山陽科技已聯同海潤光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建立戰略關係。董事同時獲悉山陽科技接獲多名潛在策略夥伴表示有興趣與山陽科技合作，以加快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前完成合共六個生產廠房之擴展計劃。考慮到初步業務估值及於評估目標集團業務前景之此等正面回應，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業務價值超過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原估值。基於上述，董事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根據買賣協議於簽訂日期後第90個營業日該日正午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1. 證監會並無表示任何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宜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責任；
2.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根據上市規則一項逆向收購，或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3. 配售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4.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交易之通函前，張文山先生辭任祿訊及山陽科技董事；
5. 重組完成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批准交易文件、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委任吳博士為董事；
7. 本公司完成並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及其業務及營運之技術、法律、財務及經營方面；
8. 海潤光伏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山陽科技所進行之多晶硅試生產及海潤光伏對山陽科技所生產之多晶硅作出之獨立測試結果符合多晶硅適用之標準，而海潤光伏於其生產過程中亦採用該等標準；
9. 本公司已合理信納本公司或其代理可能委託對目標集團製造過程之任何知識產權審查結果；
10. 本公司已接獲目標集團之公允市值（不少於300,000,000美元）之業務估值報告，而本公司亦信納該報告之形式及內容；
11. 於完成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12.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13. 賣方已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一切所需豁免、同意、許可權及批准（定義見買賣協議）（如適用），以出售銷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豁免任何現有股東之任何優先購買權）；
14. 設備採購協議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終止設備採購協議或重大違約事項；
15. 服務協議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於完成時或之前，服務協議並無發生終止或重大違約事項；
16. 認購期權協議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期權協議並無發生終止或重大違約事項；
17. 就收購事項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本公司已獲得並信納所有適用許可（定義見買賣協議），而毋須對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修改或附加任何條件、承諾或責任；
18. 於完成前，本公司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獲得（或視為已遵照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獲得）一切所需授權、同意、批准及豁免（除適用許可外），包括：
 - (a) 台灣投審會就目標公司擁有祿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有權發出之海外投資批准及投資驗證書；
 - (b) 就該所有權向台灣經濟部完成註冊；
 - (c) 台灣宜蘭縣政府就山陽科技於利澤工業區內之工廠業務發出之工廠牌照；
 - (d) 台灣經濟部就山陽科技將其工廠大廈抵押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發出之同意；及
 - (e) 台灣經濟部就山陽科技轉租辦公室空間予祿訊所發出之同意，

以保證本集團於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利益，且其形式獲本公司信納，並作出一切所需存檔，而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一切必要之等候期已屆滿；及

19.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制定任何法律或法規，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得以生效，以致賣方或任何與賣方行動一致人士或任何視為與賣方行動一致人士（該短語於收購守則為綜合短語）而須就收購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完成

完成須於銷售條件最後一項根據買賣協議首先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明文規定須於完成日期達成之該等銷售條件除外，惟受制於該等銷售條件之達成或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有關吳博士之資料

建議於完成後委任吳博士出任執行董事。下文載列吳博士之履歷。

吳博士

吳以舜博士，51歲，為目標公司、祿訊及山陽科技之董事。彼亦為山陽科技之執行長兼技術長。吳博士現任Energe, Inc（乃一家專注於研發潔淨科技應用之公司）董事局主席。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化學高級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加州理工」）化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歷任瑞士IBM Europe Summer Institute講師、加州理工Center for Concurrent Supercomputing Facility科學研究員、「美國高速運算及通訊計劃(HPCC): Grand Challenge Supercomputing Program」項目評審，及加州理工Center for Advanced Supercomputing資深研究員。彼亦曾於多家機構擔任顧問，當中包括美國太空總署（「太空總署」）噴射推進實驗室、IBM及加州聖地亞哥超級電腦中心。

近年，吳博士專注於採用無機材料製造鋰電池、燃料電池及太陽能光伏能源應用方面之研究。

於本公佈日期，吳博士並無於賣方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委任吳博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吳博士之限制及承諾

不競爭承諾

除本公司事先批准外及載於買賣協議所述之例外情況外，吳博士於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

- (a) 從事或經營或參與或於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鼓勵或協助其他人士從事或經營或參與或於限制業務擁有權益；
- (b) (i) 於截至完成日期止24個月內，尋求取得或接受任何曾為目標集團公司客戶之人士之訂單，以供應與目標集團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所供應與限制業務大致類似或產生競爭之任何貨物或服務；或
(ii) 誘使或尋求誘使任何以上(b)(i)段所述之人士終止成為目標集團公司之客戶或減少其惠顧或改變與目標集團公司交易之條款；
- (c) 唆使或慫恿或明知而故意鼓勵目標集團公司之研究及開發部門僱員或目標集團公司僱用為營運經理（或其他持有任何更高職位）之僱員離職（不論僱員是否因違反其僱傭合約而離職），惟前述禁止唆使或僱用該僱員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因吳博士或其聯繫人士刊登之一般僱用廣告；(ii)倘該僱員主動接近吳博士或其聯繫人士；或(iii)該僱員終止於目標集團公司之職務或僱用日期三個月後；或
- (d) 於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與專利及相關技術有關之任何知識產權之機密資料，惟(i)保護或執行該知識產權之權利，或(ii)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使用或與目標集團公司任何業務或生產過程有關之開發及／或開拓除外。

吳博士目前並無於從事製造多晶硅並與山陽科技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實體中擁有權益。

相關技術之優先權

考慮到本公司向吳博士支付1美元之代價（由吳博士確認收取），吳博士承諾於限制期間及其後（如適用）只要彼實益擁有任何股份，倘若彼擬將相關技術續存之知識產權轉讓、分派、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任何權利或權益予第三方，彼將根據買賣協議，按不遜於向第三方提呈之條款，首先給予本公司及山陽科技訂立有關安排之權利。彼亦表示、保證及承諾彼並未及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與相關技術有關之機密資料，惟(i)保護或執行該相關技術之權利，或(ii)該相關技術之使用或與任何業務或生產過程有關之開發及／或開拓，或(iii)向第三方提供該安排（倘若吳博士、本公司及山陽科技概無根據買賣協議就該安排達成協議）除外。

現建議吳博士將於完成時獲委任為董事。緊隨該委任後，吳博士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授出相關技術之優先購買權予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0.1%，該授出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尤其上市規則第14.75及14A.70條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有關任何行使相關技術之優先權。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賣方、謝女士及目標公司擬就管理目標集團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須就完成後收購若干設備（有待註明及同意）及山陽科技所需之營運資金，向目標公司提供最多20,000,000美元之初步融資。倘獲得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任何必要批准，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提供額外金額，以撥付目標集團業務計劃及預算之估計現金需要。

根據股東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及賣方各自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而在未得本公司及賣方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前，概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可承擔保留事項（定義見股東協議）。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包括買賣投資項目、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電腦、照相、錄像、電話及太陽能發電多媒體袋及配件。本集團已實施多元化戰略，旨在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基於其於生產太陽能發電多媒體袋及配件之經驗，本公司謹此踏足高科技商業活動，尤其為透過收購再生能源業內之公司進入再生能源行業。本公司自其與賣方之磋商及透過其盡職審查了解到，山陽科技已開發一項技術，可大幅降低廠房建築成本及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之生產成本。該項技術亦可協助減少工作場所事故及減少製造多晶硅對環境的損害，多晶硅生產工序傳統上被視為太陽能價值鏈中產生最多污染的工序。相比多晶硅製造商採用西門子及／或FBR，山陽科技生產工序似乎擁有無限競爭優勢。

根據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生產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所需之技術要求為再生能源行業設置了較高准入門檻。董事觀察到之前的入行者藉由生產冶金法太陽能電池用硅（「UMG」）以務求踏足再生能源行業，而UMG相比多晶硅為較低等級產品，生產成本較低。UMG之出現最初被視為採用西門子或FBR生產多晶硅之「低成本替代品」，惟其成本效益及產品質量未能符合市場預期。UMG太陽能電池相比單晶硅或多晶硅太陽能電池一般擁有較低轉化能力及更容易劣化。UMG目前由市場上少數製造商有限度生產，且並無直接與多晶硅競爭。山陽科技打算在其展開商業生產時，在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即多晶硅市場最大分部）上與其他業內對手競爭。

董事相信，山陽科技之生產工序為「顛覆性創新技術」，具有徹底改變潔淨科技市場之產業格局，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有機會因目標集團之科技而從中得益，並有可能獲得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市場之領導地位。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希望透過收購替代能源市場上之有關公司實現多樣化發展。收購事項標誌著本公司開始進入該市場。董事預計目標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不會產生協同效益，但於本公司物色到並投資於太陽能價值鏈上之適當公司後，或會與之產生協同效益。

經擴大集團將組建有經驗之管理團隊以監管目標集團之業務。該團隊將包括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吳博士及董事胡耀東先生，彼於協助本公司在太陽能價值鏈上融資及理解該行業內公司業務運營之過往經驗對於目標集團之管理將極具價值。董事預計於完成前後將委聘合適之候選人及顧問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持。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多晶硅價格及需求之波動

董事認為有眾多因素可影響國際市場之多晶硅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狀況是否穩定以及全球政治和社會狀況之波動，而這些因素並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根據Solarbuzz報告及市場資訊，多晶硅的現貨價格已由二零零八年五月的最高點介乎每公斤450美元至475美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初的介乎每公斤50美元至55美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底回升至介乎每公斤65美元至80美元。多晶硅價格亦有可能跌至更低之水平，故無法預測未來之多晶硅價格變動（不論走勢向上或向下）。

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其實現商業生產及充分利用其生產能力。山陽科技目前正在進行多晶硅產品之品質測試。倘目標集團對測試結果、材料設備故障不滿意或無法進行商業生產，則生產設施之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並且將無法充分利用其生產能力。由於目標集團的設施及設備無論是否使用均已產生及將繼續產生若干固定成本，故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及經擴大集團主要僱員之不懈努力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相當依賴經擴大集團主管人員及主要僱員之不懈努力，尤其是依賴吳博士（其為Energen, Inc董事會主席、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倘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主管或吳博士等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則本公司可能難以在合理時間內替代彼等。本公司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中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本公司可能會產生用以招募、培訓及留住人才之額外開支。

初步業務估值

由於初步業務估值涉及多項假設，因此初步業務估值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目標集團之真實價值。

本集團之新業務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一個新業務範疇之投資，而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控制此項新業務之相關營運風險。經擴大集團將成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監督目標集團之營運。此外，董事將審視目標集團現任管理層之資歷和能力，並將於需要時重新委任目標集團之現任管理層或增聘更多專才，務求令目標集團繼續正常運作。因此，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之專業知識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

大額及持續資本投資

由於目標公司之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需要大額及持續資本投資。由於目標集團之多晶硅之商業生產不一定能按計劃或如期開始，因此目標集團之運營或會超出原本預算，亦有可能無法達到設想中之經濟成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因此，目標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所需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因為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大大超出經擴大集團之預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條款，賣方已向本公司授出一份期權以購買並要求賣方出售於目標公司餘下49.9%權益。

認購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承授人： 本公司

授讓人：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即賣方)

認購期權

考慮到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1美元之代價（賣方已確認收悉），賣方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期權以購買，並可要求賣方出售所有或任何期權股份。

期權股份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4,99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及／或因重組（定義見認購期權協議）而賣方擁有法定或實益權利及來自（直接或間接）期權股份之任何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減任何出售給第三方之期權股份。該4,990,000股期權股份佔目標公司於簽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9.9%。

認購期權期間

於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完成日期後滿36個月之首個營業日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

行使認購期權

於認購期權行使期，本公司可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全權行使無限次認購期權。除非本公司與賣方另行約定購買價外，於相關時間，期權股份之購買價應參考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無該等協議，則為估值師）所作之目標集團商業估值決定。

如欲行使就任何期權股份之認購期權，本公司須向賣方送達指明其欲購買期權股份數目之初步通知。倘於決定期權股份之購買價後，本公司欲進一步購買作為初步通知對象之所有或任何期權股份，則本公司須向賣方送達指明其欲購買期權股份之認購期權通知。本公司未認購之任何其他期權股份可由賣方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條款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本公司之保護

認購期權期間屆滿之前，除非賣方已遵守認購期權協議之有關規定，賣方不得且不得同意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設立或允許對期權股份設立任何負擔或任何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招攬

在認購期權期間屆滿前，除非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獲得准許，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就出售、轉讓或出售任何期權股份，或出售或設立其中任何權益而參與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

購買期權股份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購買期權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或須待本公司進行任何配售股份或其他交易（倘本公司要求）以為購買發售股份或期權股份融資完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上述條件在規定期限內未能達成，則認購期權將告失效，而賣方可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未認購之期權股份。

授出條件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出認購期權以完成發生為條件。

認購期權之理由

認購期權為本公司提供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或以參考目標集團當時之業務估價之價格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49.9%的權益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並未就是否將行使認購期權作出決定，並且該等決定乃董事會於相關時間審議之事項。董事會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時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山陽科技之營運是否將達到或能達到額定的營運能力，(ii)山陽科技能否獲得潛在客戶之合約並產生大量需求，以及能否按計劃利用未來生產廠房之產能，(iii)山陽科技能否達到及維持其盈利能力及相對穩定之利潤結構，及(iv)山陽科技能否取得重大市場份額。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時，賣方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及14A.70(1)條，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僅將考慮認購期權溢價（即1美元）。鑒於授出認購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將不會列入第14.06條所載分類範圍內，以及將獲豁免第14A.31(2)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就行使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任何權益應付之金額尚未釐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尤其於適當時候就行使認購期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遵守上市規則第14.75及14A.70條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規定。

II. 公司信納海潤光伏對山陽科技樣品之測試結果

山陽科技與海潤光伏訂立協議，於山陽科技生產廠房開始營運後，由山陽科技向海潤光伏供應多晶硅。作為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山陽科技之多晶硅試產及海潤光伏對山陽科技生產之多晶硅進行之獨立測試結果必須符合海潤光伏生產多晶硅時使用之標準。為符合上述先決條件，山陽科技已進行多晶硅試產及該等試產之樣品已由海潤光伏獨立測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海潤光伏向山陽科技及本公司表示，其對台灣新生產廠房之多晶硅樣品進行之資格測試達到海潤光伏之取樣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海潤光伏通知山陽科技及本公司其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所生產之樣品進行之質譜分析測試數據結果穩定，而光伏硅應用所產生之主要雜質硼和磷均在指定範圍內，而硅碲少子載體壽命及電池效率均於限定範圍以內。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欣然接受上述完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預期山陽科技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開始多晶硅商業生產。

III. 根據一般授權向楊懷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354,100,608股認購股份，作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Improve Forever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認購人。
楊懷進實益擁有Improve Forever之100%權益。

- (c) 楊懷進。楊懷進乃海潤光伏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海潤光伏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增長迅速，為硅錠、鑄錠、硅片、電池及組件等太陽能光伏產品之垂直整合製造商，其客戶遍佈全球。楊懷進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JASO）之創辦人及尚德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P）與中電光伏有限公司（納斯達克：CSUN）之共同創辦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海潤光伏及山陽科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山陽科技發展及製造多晶硅。山陽科技與海潤光伏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山陽科技在其生產廠房投產後向海潤光伏供應多晶硅。

據董事所知悉，海潤光伏與賣方之間概無任何控股、管理或契約關係。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與楊懷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有354,100,608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佔(i)截至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8%（按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354,100,608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已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及(iv)經配發及發行354,100,608股認購股份、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3,2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假設(a)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合共本金約1,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b)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指示性初步換股價0.50港元獲悉數轉換）。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無須就此尋求股東批准。一經發行，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股份以每股0.40港元發行。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8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2港元折讓約11.50%；
- (i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7港元溢價約8.1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後於認購協議日期釐定。

經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約64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41,640,000港元及141,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3982港元。

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配售認購股份之條款按照目前市場情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轉讓

認購人已承諾，於認購協議完成之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其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認購股份之權益，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楊懷進已承諾，於認購協議完成之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其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認購人之權益，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並將促使認購人履行上述承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股票前並無撤回，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宣告終止，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任何其他方面向其他方提出索償。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認購協議），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時間宣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41,64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刊登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承諾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撥付不時出現與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潛在投資有關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措營運資金乃屬恰當及權宜：

1. 楊懷進在可再生能源行業之經驗及聲譽為本公司提供接觸該行業潛在客戶及賣方及與彼等建立關係之機會。而有關彼於兩年內轉讓本公司權益之限制容許本公司在一段較長時間內利用彼擁有的資源。董事認為其他集資渠道一般不會賦予本公司該等無形好處。
2. 認購事項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37港元溢價8.11%。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家代理、唯一配售經辦人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及最終債券文件之條款規限下，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成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不會有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楊懷進、謝女士及吳博士將不會透過配售事項購入本公司任何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現有股東有意收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配售股份

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佔(i)截至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44%；(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14%（按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經根據認購事項（如進行）配發及發行354,100,608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354,100,608股認購股份及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4%；及(iv)經配發及發行354,100,608股認購股份、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3,2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5%（假設(a)認購事項完成，(b)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合共本金額約1,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c)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按指示性初步換股價0.50港元獲悉數轉換）。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配售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將於配售代理釐定配售事項之市場需求後由本公司及配售協議協定，且將不低於0.40港元。最低0.40港元之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89%；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2港元折讓約11.50%；
- (iii) 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7港元溢價約8.11%。

最低0.40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按最大數目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低配售價0.4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且配售配售股份之估計費用約為38,000,000港元，則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200,000,000港元及約1,162,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387港元。

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乃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釐定最終配售價後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協議形式於債券文件中釐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議定之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性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最多1,6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基於可換股債券之面值釐定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年
- 初步換股價： 於配售代理釐定配售事項之市場需求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價格，且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均不得低於(i)配售價之110%或(ii)0.4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利率： 不低於每年5%，每半年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有關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法律強制條文規定優先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具體條款及最終初步換股價釐定之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於配售代理釐定配售事項之市場需求後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定，且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均不得低於(i)配售價之110%或(ii)0.4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以指示性價格0.50港元為例，初步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溢價約6.38%；
- (ii)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2港元溢價約10.62%；及
- (iii) 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7港元溢價約35.14%。

初步換股價（以配售價作為參考），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最終初步換股價釐定之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獲得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600,000,000港元，則於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時可按0.50港元之指示性初步換股價發行3,200,0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佔：(i)截至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0.74%；(ii)截至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9.88%（按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經根據認購事項（如進行）配發及發行354,100,608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354,100,608股認購股份及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52%；及(iv)經配發及發行354,100,608股認購股份、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3,2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7.70%（假設(a)認購事項完成，(b)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合共本金額約為1,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配售事項獲發行，及(c)該等可換股債券按0.50港元之指示性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配售授權配發及發行。其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1. 於(a)配售協議日期，(b)釐定配售價及初步換股價議定日期，(c)各債券文件日期，(d)各配售完成日期（如超過一個配售完成日期），(e)本公司就配售授權將予刊發之通函日期，(f)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售通函（如有）日期及(g)配售事項開始日期，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失實或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惟如屬(b)至(g)項（包括首尾兩項）之違反或事件涉及特定保證（定義見配售協議）則不得違反此項條件，且於有關時間該特定保證（定義見配售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為避免混淆，此段不得進一步限定為已表明為重大（定義見配售協議）之任何特定保證（定義見配售協議）之任何重大事實或事宜；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3.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且該等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擬撤回。
4. 買賣協議已全面成為無條件（惟要求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將僅會於完成發生時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且除配售代理事先面書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同意）外概無任何條件獲豁免及尚待完成之配售事項可根據其條款完成；
5.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並無建議、進行或完成之任何股本重組及／或股本改制或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6. 本集團之狀況、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或整體業務營運、管理、股東權益、盈利、經營或業務狀況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會導致下列情況之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長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變動：
 - (a) 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其他情況或前景產生或很可能將會產生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之影響；

- (b) 對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推銷或分派或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在第二市場上買賣具有或很可能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損害；或
 - (c) 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擬採用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可行；
7. 除公佈（定義見配售協議）或前公佈（定義見配售協議）所載或所述之任何資料或事宜，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日期後未獲悉有任何影響本集團、收購事項或配售之任何資料或其他事宜（包括與財務模式以及預測所涉之假設相關之任何事宜），而其（按配售代理之合理判斷）與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向配售代理披露之任何該等資料或其他事宜嚴重不利不符，而且該不符據合理預期將影響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
 8.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訂立定價協議（定義見配售協議）；及
 9. 配售代理接獲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及配售代理之美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批准配售事項之經核准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及發行和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以及實施配售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事項）所必須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所要求之所有豁免、同意、授權、認可及批准，且其形式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符合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進一步發行證券之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除配售協議所載之例外情況外），在其他事項以外，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終配售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終止起計180日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發售、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將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其他人士。本限制不適用於（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

終止

配售協議可因下列理由而終止：

1. 倘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已載於上文）未能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於該情況下，配售代理毋須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而配售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惟配售協議另作規定者除外）。
2.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10天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有關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仍未完成，配售協議將予終止。
3. 倘於最終配售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形成、發生、存在或產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有關終止須即時生效：
 - (a) 任何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買賣或對買賣作出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情況足以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利或不可行；
 - (b)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3個交易日（定義見配售協議），惟因收購事項或配售事項所致則除外；
 - (c) 美國、中國或香港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情況足以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利或不可行；
 - (d) 任何中國、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香港機關宣佈禁止商業銀行活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情況足以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利或不可行；

- (e) 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無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爆發疾病或疫症、交通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各項情況足以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利或不可行；
 - (f)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法例或規例，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情況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影響足以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利或不可行；
 - (g)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貨幣或經濟環境、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次級債券價格、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配售代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各情況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市場進行買賣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利或不可行；或
 - (h)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終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以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倘任何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並非根據配售協議而發行及交付，配售代理亦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5. 倘其他方未能或拒絕遵守其適用之配售協議條款，而有關未能遵守或拒絕遵守對配售事項或收購事項而言屬重大，另一方可於配售事項最終完成前任何時間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任何理由終止，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終止，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就任何因此而產生之事宜或就配售協議向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除非(i)為於該終止前產生之責任、協議及負債（包括配售協議項下所提述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出現該終止前產生之負債），(ii)本公司仍須就配售代理因該終止而產生或將產生之有關費用及開支作出之付款（已載於配售協議內）及(iii)配售協議所載彌償保證及監管法例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則作別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倘獲批且成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刊發費用）將約為2,71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撥付收購事項，以及用作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研發成本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可於完成時就收購若干設備（有待註明及同意）及目標集團之即時營運資金需要向目標公司提供最多20,000,000美元之融資。根據山陽科技之拓展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興建五個額外生產廠房，而有關額外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總額預計介乎200,000,000美元至250,000,000美元之間。

鑒於現時市況及收購事項之性質及時間，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為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籌措資金乃屬恰當及權宜。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獲得市場認可及建立形象，從而有助經擴大集團達成其拓展目標。

基於配售事項乃為目標集團籌措資金之機會，使其可實現有關未來科技之生產目標及計劃，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藉此發行最高數目為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3,2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無意進行就收購守則而言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三月八日	配售新股份	105,160,628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與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及／或其他未來商機之潛在投資有關之初始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所得款項76,27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可作買賣之上市證券及餘額28,89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向認購人 發行認購股份	141,000,000港元	作為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之潛在投資有關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有關資金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收取

於董事物色及評估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之潛在投資時，鑒於將資金存放銀行所賺取之利息微薄，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之配售之部份所得款項已投資於上市證券以作短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i)於最後交易日；(ii)於認購協議日期，根據認購事項（如進行）經配發及發行354,100,608股認購股份擴大後；及(iii)根據配售事項緊隨發行及配發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假設認購事項已進行）；及(iv)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a)認購事項完成，(b)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合共本金額約1,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c)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指示性初步換股價0.50港元悉數兌換）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為基準：

	於最後交易日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1)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1)		僅供說明 於配售事項及 可換股債券 悉數兌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arl Decade Limited (附註2)	130,089,500	7.35	130,089,500	5.69	130,089,500	2.46	130,089,500	1.53
林叔平先生 (附註3)	3,250,000	0.18	3,250,000	0.14	3,250,000	0.06	3,250,000	0.04
老元華先生 (附註3)	2,500,000	0.14	2,500,000	0.11	2,500,000	0.05	2,500,000	0.03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附註3)	1,250,000	0.07	1,250,000	0.05	1,250,000	0.02	1,250,000	0.01
認購人	-	-	354,100,608	15.48	354,100,608	6.70	354,100,608	4.17
小計	<u>137,089,500</u>	<u>7.74</u>	<u>491,190,108</u>	<u>21.47</u>	<u>491,190,108</u>	<u>9.29</u>	<u>491,190,108</u>	<u>5.78</u>
承配人 (配售股份)	-	-	-	-	3,000,000,000	56.74	3,000,000,000	35.35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	-	-	-	-	-	-	3,200,000,000	37.70
其他公眾股東	<u>1,633,413,540</u>	<u>92.26</u>	<u>1,796,463,844</u>	<u>78.53</u>	<u>1,796,463,844</u>	<u>33.97</u>	<u>1,796,463,844</u>	<u>21.17</u>
公眾股東合計	<u>1,633,413,540</u>	<u>92.26</u>	<u>1,796,463,844</u>	<u>78.53</u>	<u>4,796,463,844</u>	<u>90.71</u>	<u>7,996,463,844</u>	<u>94.22</u>
合計	<u>1,770,503,040</u>	<u>100.00</u>	<u>2,287,653,952</u>	<u>100.00</u>	<u>5,287,653,952</u>	<u>100.00</u>	<u>8,487,653,952</u>	<u>100.00</u>

附註1：按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並假設概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

附註2：Pearl Decade Limited持有130,089,500股股份。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間接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llie Resources Incorporated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wcliffe International Limited、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earl Decade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附註3：林叔平先生、老元華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為董事。

委聘專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

為協助本公司評估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為估值顧問、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為技術顧問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申報會計師。本公司亦已就收購事項委聘霍金•豪森律師事務所為其國際法律顧問及理律法律事務所為其台灣法律顧問。

山陽科技及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委聘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為其國際法律顧問。Ogier就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重組向賣方提供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收購事項之獨家財務顧問。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乃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一般事項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事項及配售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董事會函件(載列收購事項及配售授權之詳情及董事會就該等事項向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發生)；(v)業務估值報告；(vi)技術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買賣投資項目、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電腦、照相、錄像、電話及太陽能發電多媒體袋及配件。本集團已實施多元化戰略，旨在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再生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已實施旨在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之多元化戰略，並欲進一步介入可再生能源市場。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乃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條件為規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件」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件，有關條款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業務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報告將載於本通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授予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購買及要求賣方出售所有或任何期權股份之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授予認購期權之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期間」	指	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完成日期後滿36個月之首個營業日結束之期間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須予達成或獲豁免之按時間順序最後一個銷售條件首次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於完成時將以現金支付之15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載之指示性條款發行以及根據最終債券文件構成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可轉換3,200,000,000股股份及可按債券文件所載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以舜
「僱員」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公司所聘請之每一位僱員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之質押、債券、按揭、抵押、留置權、證券權益、所有權保留、轉讓、限制、優先取捨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否就證券而授出），「產權負擔」乃指所有該等形式之權利或利益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所組成之本集團
「設備採購協議」	指	山陽科技與Enerage, Inc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有關山陽科技向Enerage, Inc採購旋風式高溫反應器及所有相關配件之設備採購協議
「FBR」	指	流化床反應器工序，目前市場用於生產多晶硅主要工序之一
「GCM」	指	定義見「代價釐定基準」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於完成後將包括目標集團
「GTM」	指	定義見「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
「海潤光伏」	指	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海潤光伏之資料載列於「III.根據一般授構向楊懷進發行股份」一節楊懷進之資料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prove Forever」	指	Improve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初步換股價」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祿訊」	指	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謝女士」	指	謝正陸
「期權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99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佔簽署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9%
「專利及相關技術」	指	買賣協議所列之專利（或其任何一項）或任何其他由山陽科技發展而來，或構成其一項改進，或倘無山陽科技授權則不能合法使用之技術（無論是否擁有專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自行或其代表選定及安排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之日期或該等日期（倘配售股份之配售完成日期與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完成有所不同），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110日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配售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殊授權，藉以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3,200,000,000股換股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將予發售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000,000,000股股份
「初步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張文山先生及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初步協議
「初步業務估值」	指	估值師參照技術報告編製之山陽科技之商業企業價值之初步範圍
「相關技術」	指	吳博士開發（無論是否與他人合作）或由於吳博士所承擔之工作（無論是否代表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而產生，可用於或在其他方面與製造多晶硅有關之任何技術（無論是否擁有專利）或知識產權，專利及相關技術除外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完成收購祿訊（其擁有山陽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取得所有批覆及辦妥所有與之有關之手續（詳見買賣協議）
「限制業務」	指	任何涉及、有關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受專利及相關技術規限之各項發明之研究、發展或其他顧問工作
「限制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開始之三年期間
「楊懷進」	指	楊懷進先生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謝女士及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1%有關之協議
「銷售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各段所列之每一項條件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01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1%
「賣方」	指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服務協議」	指	山陽科技與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經山陽科技與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及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謝女士於完成時就目標公司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簽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賣方及謝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
「Solarbuzz報告」	指	由Solarbuzz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出版之Annual World Photovoltaic Market Review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山陽科技及海潤光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認購人」	指	Improve Forever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楊懷進、Improve Forever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354,100,608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40港元（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
「山陽科技」	指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祿訊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祿訊及山陽科技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技術報告」	指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編製，將載入通函之技術報告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賣方披露函件（定義見買賣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服務協議及股東協議
「交易」	指	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UMG」	指	冶金法太陽能級硅，一種用於生產太陽能電池之多晶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1.00美元=29.39新台幣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